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皓鈞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皓鈞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楊皓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與「阿水」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控管自己之情緒，其行為不該，而應予非難；衡酌被告所用手段，對告訴人之侵害程度；被告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用油漆桶非違禁物，為日常生活用品，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賴宥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

17 被 告 楊皓鈞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皓鈞（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受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水」之人指使，而與「阿水」共同
25 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2日4時33分許，攜
26 帶紅色油漆2罐，前往許沁葳經營之「貳串關東煮居酒屋」
27 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持上開紅色油漆
28 潑灑於「貳串關東煮居酒屋」店門口之鐵捲門、地面、柱子
29 及招牌等處，使鐵門、地面、柱子及招牌均喪失美觀效用，

01 足以生損害於許沁葳。

02 二、案經許沁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皓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5 不諱，核與告訴人許沁葳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洪誌廷於警
06 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7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08 年4月19日刑紋字第1136045382號鑑定書、車牌號碼000-000
09 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10 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與「阿
13 水」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4 犯。扣案之油漆罐2罐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
15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至告訴及報告意旨
16 另認被告潑灑紅漆及揮灑冥紙之行為，亦使告訴人心生畏
17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認被告尚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18 害安全罪嫌等語，惟此部分為被告否認，並辯稱：伊與告訴
19 人並無直接接觸，伊沒有對告訴人講恐嚇的話等語；經查，
20 紅色於我國之習俗中向為吉祥、喜氣之象徵，是紅色油漆本
21 不具有何負面意涵，然因現今社會中，不法討債集團人員經
22 常以潑漆、噴漆寫字、灑冥紙、插旗及掛布條等方式為震懾
23 手段，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藉以遂行取財之目的，而使一般
24 社會大眾將潑灑紅色油漆與警告之意味加以連結。惟由前可
25 知，會使一般常人感到畏怖之情形，須有「言詞」、「動
26 作」、「文字」等情狀相連結，而作為暴力恐嚇手段，否則
27 若僅有潑灑紅漆之單純行為，應無法與前開情狀等同視之。
28 更進一步言之，是否構成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除應依一般
29 社會標準考量行為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是否足致他人生畏
30 怖之心外，並應綜合審酌當時之客觀環境、行為或對話前後
31 脈絡，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以及客觀

上告知的內容、方法與態樣、被告知者的個人特殊情事等，自一般人的立場予以客觀判斷是否達於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而指使被告前往潑灑紅漆、冥紙之「阿水」復未到案，無法確知「阿水」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情形為何，被告潑灑紅漆、冥紙固屬失慮之舉，但其未具體指陳何事，復無書寫文字恫嚇或有其他不利於聲請人之行為，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蘊含將為不利惡害之意思，是難認其有恐嚇危害告訴人安全之主觀犯意。然此部分如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